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##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23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

代理人共计13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2,897,6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608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的股东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9,429,8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27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,467,8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32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,467,9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,467,8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32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、罗晋航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531,9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89%；反对31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58%；弃权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02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548%；反对31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216%；弃权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36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兰昌、罗晋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3日